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债券代码: 2180014. IB、152745. SH

21 十堰聚鑫债 02

债券代码: 2180452. IB、184112. SH

**2021 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二零二二 年 五 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提示.....	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一）.....	4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二）.....	5
（四）发行人履约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8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0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0
（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10
（九）其他事项.....	11

重要提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财务报告及附注》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 3、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 4、法定代表人： 贺军
- 5、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 6、联系人： 贺军
- 7、联系电话： 0719-7239399
- 8、传真： 0719-7239399
- 9、电子邮箱： zlfzb@syjxgt.cn
- 10、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 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一）

1.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 21 十堰聚鑫债 01
3. 债券代码： 2180014. IB(银行间债券), 152745. SH(上海)
4. 起息日： 2021-02-01
5. 到期日： 2028-02-01
6. 债券上市时间： 2021-02-09
7. 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10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兑付利息，本金尚未兑付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品种二）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
3. 债券代码：2180452. IB(银行间债券), 184112. SH(上海)
4. 起息日：2021-11-15
5. 到期日：2028-11-15

6. 债券上市时间： 2021-11-18
7.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郟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10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兑付本息

（四）发行人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情况：

- （1）21 十堰聚鑫债 01 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上市；
- （2）21 十堰聚鑫债 0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上市。

2、本息兑付情况：

(1) 21 十堰聚鑫债 01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完成 2021 年度付息工作，尚未进行本金兑付。

(2) 21 十堰聚鑫债 02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尚未进行本金及利息兑付工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1 十堰聚鑫债 0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1 十堰聚鑫债 01 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0。

(2) 21 十堰聚鑫债 0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共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

产业建设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 21 十堰聚鑫债 02 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 0。

4、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与“21 十堰聚鑫债 01”、“21 十堰聚鑫债 02”相关的信息发行人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明细如下：

- （1）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度)
- （2）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表
- （3）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 （4）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 （5）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董监高变更的公告
- （6）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7）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8,052,940.07	6,103,934.14
流动资产（万元）	5,294,413.66	3,754,170.95
总负债（万元）	2,481,932.45	1,439,843.09
流动负债（万元）	1,011,516.78	552,0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571,007.62	4,664,091.05
资产负债率（%）	30.82	23.59
流动比率	5.23	6.80
速动比率	0.36	0.5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合计为 8,052,940.07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1,007.62 万元，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1.93%，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19.4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5.23 和 0.36,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23.08%,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下降了 38.98%。虽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0.82%,较 2020 年末的 23.59%有所上升。但近两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1,591.89	226,929.52
营业利润(万元)	63,517.96	58,793.46
利润总额(万元)	68,028.71	60,144.38
净利润(万元)	53,021.67	46,5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849.86	1,54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595.35	-256,35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7,462.60	228,38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5,717.10	-26,427.25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31,591.8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04,662.37 万元,涨幅 90.19%,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收入及土地整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 53,021.6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6,515.28 万元,涨幅 14.01%。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849.86 万元,比去年增加 85,306.57 万元,涨幅 5527.5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8,595.35 万元,比去年增加 382,244.46 万元,涨幅 149.11%,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462.60 万元，比去年增加 349,082.24 万元，涨幅 152.85%，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1 十堰聚鑫债 01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进行跟踪评级。

（2）21 十堰聚鑫债 02

本期债券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评级 AAA。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进行跟踪评级。

（七）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21 十堰聚鑫债 01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中证融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2）21 十堰聚鑫债 02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71.4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1 十堰 01	2021-02-02	2023-02-04	2024-02-04	3 年	4.30	6.99	4.30
2	20 十堰 02	2020-12-01	2022-12-03	2023-12-03	3 年	5.70	6.50	5.70

3	20 十堰 01	2020-08-06	-	2023-08-07	3 年	10.00	7.30	10.00
4	22 十堰 01	2022-04-08	2024-04-08	2025-04-08	3 年	10.00	5.84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30.00		30.00
2	22 十堰聚鑫 SCP001	2022-01-12	-	2022-10-10	270 天	5.00	4.50	5.00
3	21 十堰聚鑫 PPN001	2021-12-22		2023-12-22	3 年	6.00	6.66	6.00
4	22 十堰聚鑫 PPN001	2022-01-27		2024-01-27	3 年	5.00	5.99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6.00		16.00
1	21 十堰聚鑫债 02	2021-11-12	2026-11-15	2028-11-15	7 年	10.00	3.97	10.00
2	21 十堰聚鑫债 01	2021-01-29	2026-02-01	2028-02-01	7 年	10.00	4.95	10.00
3	17 郧阳债 01	2017-07-10	-	2024-07-10	7 年	9.00	6.40	5.40
企业债券小计						29.00		25.40

（九）其他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万元)
合计	—	65,511.87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432.31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展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
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市郧阳区第一中学	3,600.00
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郧县锦宏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市郧阳区人民医院	179.56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斌阳实业有限公司	20,400.00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2022 年 5 月 5 日

